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士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證據增列「被告潘彥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為7年；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07 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15 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四)被告與暱稱「楊思琪」、「順其自然」、「光輝歲月」及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

23 (六)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6 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7 且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還沒有拿到本案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249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  
29 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

01 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  
02 衡酌。

0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04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林淑珍行使偽造之私文  
05 書、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06 團其他成員，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  
07 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8 賠償所受損害，所為殊值非難。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  
10 告訴人訛詐之人，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  
11 利者，暨本案告訴人數、受害金額200萬元等侵害程度、被  
12 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3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67至268  
14 頁）、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見本院卷第2  
15 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  
16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0 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  
21 張，係供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  
23 偽造之印文，既存於上開沒收物之本體，自無庸再依刑法第  
24 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未扣案之工作證，亦為供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行  
26 所用之物，然該物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

29 (三)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還沒有拿到本案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249頁），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  
31 所得，是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

01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2 (四)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  
08 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0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業將詐欺款項層轉  
11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  
12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  
13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彥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70號

30 被 告 陳柏丞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路○區○○路000巷0號

0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0巷0弄  
02 0號1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潘彥士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6 居南投縣○○鄉○○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柏丞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4時44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超」、「螃蟹」、  
13 「逗號(,)」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陳柏丞參與  
14 甲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已經臺灣雲林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18、6325、6326、795  
16 7、8715、8994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暨審理範圍），擔  
17 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甲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  
18 金款項。陳柏丞於參與甲詐欺集團期間，與暱稱「超超」、  
19 「螃蟹」、「逗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22 NE暱稱「謝金河」、「凌如雯」、「陳德鄉」、「賴素  
23 蘭」、「趙建宏」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5月起，與  
24 林淑珍聯繫，復將林淑珍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內，並  
25 向林淑珍佯稱：可透過大穩投資APP進行投資，並以此獲利  
26 等語，致林淑珍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在苗栗縣○  
27 ○鎮○○街000巷0號交付現金。嗣陳柏丞接獲「超超」之指  
28 示，在「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29 之「外派員」欄上偽造「陳明杰」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無  
30 證據證明「收訖蓋章」欄所示印文亦為陳柏丞所蓋印）後，  
31 於113年6月26日14時44分許，至苗栗縣○○鎮○○街000巷0

01 號，假冒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員「陳明杰」名義，並  
02 出示偽造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向林淑珍收取新  
03 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後，交付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  
04 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與林淑珍。陳柏丞得手  
05 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6 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生損害於林淑  
07 珍、「陳明杰」及經濟部就公司登記管理的正確性。

08 二、潘彥士於113年7月3日11時19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9 不詳暱稱「楊思琪」、「順其自然」、「光輝歲月」所屬詐  
10 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團；潘彥士參與乙詐欺集團而涉犯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已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2 3年度偵字第10445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暨審理範圍），  
13 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乙詐欺集團所詐得之  
14 現金款項。潘彥士於參與乙詐欺集團期間，與暱稱「楊思  
15 琪」、「順其自然」、「光輝歲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8 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金河」、「凌如雯」、「陳德鄉」、  
19 「賴素蘭」、「趙建宏」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5月  
20 起，與林淑珍聯繫，復將林淑珍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  
21 內，並向林淑珍佯稱：可透過大穩投資APP進行投資，並以  
22 此獲利等語，致林淑珍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在苗  
23 栗縣○○鎮○○街000巷0號交付現金。嗣潘彥士接獲「光輝  
24 歲月」之指示，持由「光輝歲月」所提供「大穩國際投資有  
25 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  
26 司」之工作證，於113年7月3日11時19分許，至苗栗縣○○  
27 鎮○○街000巷0號，假冒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員名  
28 義，並出示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向林淑珍  
29 收取200萬元現金後，交付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與林淑珍。潘彥士得手後將上開  
31 款項交付與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1 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生損害於林淑珍及經濟  
02 部就公司登記管理的正確性。

03 三、案經林淑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丞於警詢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潘彥士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淑珍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分別於上開時、地交付200萬元與被告2人之事實。
4	林淑珍2024年7月3日照片	證明被告潘彥士於上開時地，使用「大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現金，並將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5	林淑珍2024年6月26日照片	證明被告陳柏丞於上開時地使用假名「陳明杰」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現金，並將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6	告訴人與「大穩國際在線營業員」、「凌如雯」、「陳德鄉」、「賴素蘭」、「趙建宏」間對話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紀錄、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平台截圖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條次則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為嚴苛。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陳柏丞、潘彥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大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陳柏丞就本案犯行，與暱稱「超超」、「螃蟹」、「逗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潘彥士就本案犯行，與暱稱「楊思琪」、「順其自然」、「光輝歲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大穩國際投資有  
02 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大穩國際投資有  
03 限公司」、「陳明杰」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4 之。另被告陳柏丞於警詢中供稱:上班結束後，對方就會叫2  
05 線車手拿1萬2,000元給我等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06 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就被告2人所為犯  
08 行，請均酌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蘇 皜 翔